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20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至0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_nh@cas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辉华先生

总经理：丁柏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贺民先生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张潇女士

独立董事：王春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至0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_nh@cas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716-4167788

邮箱：board_nh@cas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冠宇	联系方式：010-8513099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1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侯顺	联系方式：010-6560823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1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83号文"批准，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航天南湖"）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1.270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21.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8,48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827.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5,662.37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保荐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航天南湖经营情况，对航天南湖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航天南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促航天南湖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对航天南湖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航天南湖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航天南湖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航天南湖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人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航天南湖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83.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1.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35.9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3.34%。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受到国际形势、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如出现我国国防预算大幅削减、军方采购政策变化、新竞争者进入、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产品升级迭代的需求、产品不能按期交付等情形，将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研发资金投入较大，需适应复杂多样的军事战斗环境，客户对产品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保密性的要求较高，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紧跟行业技术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24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为4,680.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1.10%。目前，公司在研新型号产品较多，后续若未能顺利实现批产，则面临研发投入无法收回且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并及时做出准确决策，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未能符合市场预期和客户的需求，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不足或市场接受度下降，将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的风险

防空预警雷达行业属于高技术壁垒行业，核心技术与技术人才对于企业发展至关重要。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在预警雷达行业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并通过实施员工持股以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声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产品属于军品，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军方客户及军工集团，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若公司无法在上述客户中保持产品竞争力并获取稳定的业务订单，或客户的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则均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2、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防空预警雷达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2024年1-6月，公司聚焦防空预警雷达领域，开展雷达装备及相关系统的研发和生产，产品主要为防空预警雷达及相关配套装备和零部件，主要供应国内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若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对防空预警雷达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降低，或公司的产品无法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出现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近几年，公司经营规模呈逐渐扩张趋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生产、研发规模将快速增长。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业务环节以及组织架构设置、制度建设、内部控制、人才队伍等各个内部管理方面的管理难度也随之加大，若公司的经营管理措施无法与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4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2.52%，同比减少15.41个百分点，存在较大波动，主要是公司收入季节性因素及销售产品类型结构差异导致的。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的研制定型、销售产品型号及类型结构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未来期间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同时，若行业政策、客户价格政策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毛利率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2024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5,817.79万元，受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采购计划性、周期性特征影响，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通常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比例较高且部分收入在次年回款，导致公司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对较大。公司的下游客户信誉较好，支付能力较强，但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及保证回款进度，将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2024年6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45,160.16万元，雷达产品具有生产周期长、生产流程复杂等特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余额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存货余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五）行业风险

1、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

军品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拥有从事现有军品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开展军品业务存在严格的资质审核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资质申请门槛较高、程序严格，且每隔一定年限需要重新认证或许可。若未来行业准入门槛发生变化或公司发生质量、保密等方面重大问题，导致公司丧失现有业务资质或者不能及时更新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形。公司拥有从事现有军品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坚持将保密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并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行为发生，但不排除因意外情况导致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售后代管风险

公司向国内军方客户销售的雷达产品在经过用户代表验收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后确认收入，在用户下达发运通知前，相关产品将存放于公司并作为客户资产由公司代管。2024年1-6月，公司存在售后代管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客户资产管理制度，代管产品出现毁损、灭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历史上亦未发生过代管产品毁损、灭失的情形。但若未来在代管期间相关产品出现毁损或灭失，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导致业务开展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4、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存在季节性特征，通常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军方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军方客户的采购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季节性，通常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组织开展雷达产品的交付验收工作，导致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该等情况符合军工行业整体收入的季节性特点。

（六）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军品收入，国防军工领域作为国家特殊的经济领域，受国际环境、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国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军费支出，或调整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支出预算，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军贸出口受国际安全局势、进出口国家双边关系、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如果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及政治形势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军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833,671.28	361,375,921.30	-8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59,717.83	29,519,094.86	-2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38,979.03	21,893,720.50	-28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89,971.63	281,153,588.93	-155.70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6月末	2023年12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7,579,992.72	2,668,175,875.37	-2.65
总资产	3,121,378,990.22	3,270,002,574.85	-4.55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2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20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2.36	减少3.8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1.76	减少3.3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10	18.90	增加52.20个百分点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2024年1-6月雷达整机产品交付减少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2024年1-6月应收账款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减少所致；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发实力与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并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和前沿技术预研，掌握了相控阵雷达总体设计技术、软件化雷达技术、自适应抗干扰技术、目标分类识别技术、高机动高集成结构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雷达理论基础和工程实践经验。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建有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承担了多项国家、军方等渠道的科研项目，科研能力获得了有关部门的高度认可，2023年获批了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以及湖北省预警探测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创新中心。2024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为4,680.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1.10%；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已累计取得发明专利52项（含5项国防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83项；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与引进，建立了专业背景深厚、创新能力强、研制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共326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达40.85%。此外，公司积极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和新成果，为公司整体创新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数十年来在防空预警雷达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和生产经验，并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公司已形成一整套完备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防空预警雷达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生产能力、研发水平、市场拓展等均需长时间积累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取得一席之地，公司数十年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将保障公司长期具备市场竞争力。

（三）质量优势

公司根据装备建设和企业战略发展要求，持续加强装备科研、生产、售后服务能力建设和质量保证资源投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军用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通过了GJB9001C质量体系认证、GJB5000B软件质量认证。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不断探索和实践，实施装备全生命周期的可靠性保障工程，建立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数据包，开展产品研制过程质量正向确认，执行元器件装机许可证制度和质量问题归零制度，以质量促进度、保成功、求效益，形成了诸多行之有效的实践和做法，积累了丰富的型号产品质量管理经验，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四）品牌优势

公司秉承航天企业"科技强军、航天报国"的使命，坚持"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核心价值观和"严、慎、细、实"的工作作风，研制生产的产品技术先进、质量可靠，获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及品牌形象。公司多个型号产品曾荣获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和原机械电子工业部优质产品奖等奖项。

（五）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数十年来持续为国内军方客户、军工集团提供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业务关系。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售后服务工作，经过多年售后保障实践，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健全的售后服务制度、专业的售后服务队伍、畅通的售后服务信息沟通平台和充足的售后服务保障资源，能够保证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售后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好评。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多年来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攻关，形成了一整套核心技术储备，已掌握了相控阵雷达总体设计、软件化雷达、自适应抗干扰、目标分类识别、高机动高集成结构设计、相控阵天线设计和收发组件设计等7类核心技术，助力公司近年来成功中标多型防空预警雷达领域研制项目。2024年上半年，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4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为4,680.88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1.10%。公司研发投入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6,808,813.36	68,302,729.40	-31.47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46,808,813.36	68,302,729.40	-31.4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1.10	18.90	52.2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公司2024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953.3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60.8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2,443.0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5,662.37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5,841.43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2,622.08
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02,443.0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注）	102,443.02
差异	-

注：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85,000.00万元。

2024年1-6月，航天南湖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未发生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83.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1.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35.9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3.34%，公司业绩较2023年同期由盈转亏。

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主要受产品交付进度等因素的影响。2023年1-6月，公司国内和国外产品交付较2022年同期增加，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亦较2022年同期增加，公司业绩较2022年同期由亏转盈。

2024年1-6月，由于受用户采购政策调整、国际市场不确定性以及季节性特点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交付进度延期，经营业绩较2023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利润水平较2023年同期下降。保荐人已在本报告"三、重大风险事项"之"（一）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提请投资者关注。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4-04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3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17万股，并于2020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继续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金公司的通知，保荐代表人江昊岩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中金公司决定委派杨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银斌先生和杨桐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杨桐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于2022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过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4-04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向深交所提交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244号），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2类改良型新药氨酚羟考酮缓释片申报上市许可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氨酚羟考酮缓释片申报上市许可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氨酚羟考酮缓释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

受理号：CXHS2400088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氨酚羟考酮缓释片为含有中枢神经镇痛作用的盐酸羟考酮和周围神经镇痛作用的对乙酰氨基酚组成的复方片剂，是公司自有特药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在已有常释氨酚羟考酮片基础上进行的改良，具有速释层和缓释层的双层设计，在达到快速起效的同时又能够保持长效的镇痛效果。氨酚羟考酮缓释片属于国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和政策开发壁垒。

公司氨酚羟考酮缓释片于2022年7月提交临床申请，拟用于治疗各种原因引起的中重度急慢性疼痛，并于近期获得《氨酚羟考酮缓释片Ⅲ期临床研究报告》，该临床报告显示：在骨科术后急性中重度疼痛患者接受公司研制的氨酚羟考酮缓释片治疗48小时后，与氨酚羟考酮片相比，具有相似的镇痛疗效和安全性。在整体有效性和安全性类似的基础上，氨酚羟考酮缓释片作为氨酚羟考酮片的缓释改良制剂，具有速释层和缓释层，既能够达到快速起效，同时能够保持长效的镇痛效果。此外，氨酚羟考酮缓释片在给药后6小时内的镇痛效果优于氨酚羟考酮片，提高了有效性；同时氨酚羟考酮缓释片每12小时给药一次，可以减少给药频率，避免夜间给药，提高患者依从性和满意度。氨酚羟考酮缓释片用于疼痛治疗期间发生的不良反应均为阿片类药物常见不良反应，安全性可控，无严重高发安全性风险。

目前，氨酚羟考酮缓释片在国内外尚无同类型产品上市。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目前还有宜昌人福正在开展氨酚羟考酮缓释片的临床研究，公司为国内首家申报上市许可该产品并获得受理的企业。

国家统计局卫生统计年度数据显示，我国2022年手术患者近8272万人次，5年复合增长率8.13%。阿片类镇痛药贯穿于围术期疼痛管理的全过程，而复方阿片类镇痛药具有协同镇痛、不良反应少、用药依从性好等优点，被国内外专家广泛推荐。米内城市公立医院数据显示，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2023年度羟考酮（含氨酚羟考酮）口服制剂销售额约10.19亿元，近5年销售规模基本稳定，其中，常释氨酚羟考酮片2023年度销售额约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披露氨酚羟考酮缓释片申报上市许可获得受理的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申报上市许可获得受理后，尚需通过国家药监局的评审后方可上市，且药品上市后也会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4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为贯彻落实"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慢病领域，创新引领发展

信立泰始终把创新的意识、创新的精神、创新的技术融入企业发展命脉，致力于发展成为推动国内医药工业创新、打造产业新质生产力的"领航者"。作为创新型医药企业，公司始终致力于为慢性疾病患者提供高质量的药品和服务，凭借持续的创新研发和精准的市场布局，加速向"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创新国际化医药企业"的目标迈进。

公司以医药制造业为主体，进行多层次产业链布局，在海外自建创新药研发平台，在国内多地建立创新药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打造丰富且具有创新性的慢病领域创新产品管线，形成了化学药、生物药、医疗器械战略协同的产品体系，着力提高医药工业产业链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公司坚持开发具有临床价值的创新优质产品，以心脑血管领域为核心，在降压、心衰、抗凝、代谢、肾病、骨科等领域建立起系列产品梯队，主要产品均已进入国家医保或中标国家带量集采，在抗栓、抗凝、PCI介入、高血压及心衰、肾性贫血等领域具有强大的客户基础和医院终端优势，在业内建立起"信立泰"优秀品牌形象与知名度。目前公司已成长为国内以心脑血管为主的慢病领域领先企业，不断以创新赋能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

信立泰以创新为第一动力，不断打造高科技的新质生产力，加强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建立起以小分子化药、大分子生物药、小核酸药物、基因编辑及医疗器械为主的创新平台。公司持续推动信息化平台建设，探索AI辅助药物研发，强化药物研发早期筛选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度提速创新产品开发进程；小核酸平台建设初见成效，已经具备裸序列设计、修饰优化、递送系统改进，体内外评价等综合能力。同时，公司以高端创新型人才为基础，创新研发团队涵盖立项、早期发现、产品开发和临床研究等全过程，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并通过制度保障创新成果。公司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心血管药物研发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心脑血管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院士工作站、深圳心血管药物与器械开发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成都新型抗体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创新研发提供强有力支撑。

截至2023年末，信立泰三次荣获中国专利金奖，累计获得有效专利授权268项，其中境外授权（含港澳台地区）67项。公司不断提升研发投入，近五年累计研发投入超过40亿元。目前在研项目超80个，4个产品处于上市申请阶段，多个1类创新产品临床试验表现优异，S086、信立汀（苯甲酸福格列汀片）、信立坦（阿利沙坦酯片）等新药研发成果先后在国内外的重要学术期刊发表。在共晶创新药物发现与开发、复方制剂药物多级压片和多级释放技术等方面，信立泰均为国内最早开展研发和生产应用的企业之一。

二、创新推动业绩增长，助力高质量发展

信立泰已上市两款国家1类新药，且有多个创新产品处于不同临床试验阶段。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创新管线将进入集中兑现期，带动公司健康向上发展。

近年来，公司创新产品收入利润贡献进一步增加，整体趋势向好，信立坦已成为公司营收最大的单品。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3亿元，同比增长21.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4亿元，同比增长8.46%。

同时，公司持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盈利质量较好，拥有充足的现金流储备。2024年上半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18.35%，期末货币资金93.82亿元，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3亿元。健康的现金流和稳健的财务状况，将支撑信立泰有更多的能力加强研发创新以及创新药物的循证医学推广，稳健前行，高质量发展。

三、重视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一）持续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在兼顾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制定了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连续多年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红，自上市以来（2009年-2023年）累计现金分红超过66亿元（不含以回购股份方式支付的现金），达历年累计净利润的57%。

通过稳健经营和持续分红，公司与各利益相关方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为长期价值投资者创造优良的价值回报，进一步推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通过股份回购，提振投资者信心

基于对经营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近年来已先后两次实施股份回购，并在回购过程中不断调增回购资金总额或上调回购单价。

1、经2019年10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经2020年6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截至该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503,17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7%，成交总金额为32,766.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经2021年7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经2021年9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经2022年1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再次上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

截至该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457,5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0%，成交总金额为60,201.4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以奋斗者为本，共享企业成长红利

公司自2017年以来先后推出三次员工持股计划，支持、鼓励优秀人才和有显著贡献的员工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红利；同时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持续为股东带来更加高效的回报。

五、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真诚双向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愿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实现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和良性互动。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前提下，通过组织投资者交流会、开设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进行深入、广泛的沟通交流，公平、公正、客观地向投资者提供系统、全面、准确的公司信息，构建诚信、和谐的投资者关系。

六、深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持续规范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不断提升公司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公司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立足长远，坚持可持续发展；重视股东权利，积极回报股东；切实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最大化。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2023年度，公司根据最新的监管部门制度指引，制定、完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提供便利条件，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聚焦主业，以创新促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规范经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巩固股东回报意识，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46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租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号）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62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租转债"，债券代码"110083"。

"苏租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4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05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05元/股）的130%（即3.97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触发"苏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苏租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41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430,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9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江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夏成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73,527	99.4866	95,300	0.4564	11,900	0.057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327,377	99.9559	87,600	0.0375	15,200	0.0066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342,477	99.9624	73,600	0.0315	14,100	0.00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773,527	99.4866	95,300	0.4564	11,900	0.05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1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

4、本次会议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因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理想、潘舒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4-08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7,49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5%；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4,799,8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77%；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56,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8.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1%。

一、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1,1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8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457,494,897
持股比例（%）	14.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3,4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7

（二）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姚雄杰
本次解质股份（股）	35,9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8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40,305,000
持股比例（%）	1.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是否会用于质押尚不确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股份被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盛屯集团	是	23,000,000	否	否	2024年8月30日	2025年8月30日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	5.03	0.74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57,494,897	14.65	133,450,000	156,450,000	34.20	5.01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00	1.83	/	/	/	/	/	/	/	
姚雄杰	40,305,000	1.2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54,799,897	17.77	133,450,000	156,450,000	28.20	5.01	0	0	0	0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4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2024年8月22日分别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86,174,47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6元（含税），不派送股票股利，共分配利润38,317,046.86元；2024年中期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即分配总额不变）。

（二）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86,174,47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9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咨询联系人：覃力、易涛

咨询电话：0771-5532512

传真电话：0771-553090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